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2,728.09 万元转让下属子公司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度投资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东影）70%股权以人民币 2,728.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智度德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思达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东影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之前，智度投资持有上海东影 70%股权，思达投资持有上海

东影 24%股权，王满仓持有上海东影 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和余应敏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思达投资）
- 2、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23 楼
- 4、法定代表人：孙静
-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

思达投资成立不足一年，智度德普持有思达投资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智度德普总资产为 371410.52 万元，负债 39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77.2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置业路 111 号

4、法定代表人：孙谦

5、注册资本：352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除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以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影总资产 18,919.37 万元，总负债 18,136.90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007.15 万元，净利润-1,350.56 万元。

经内部核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东影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转让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 1200114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定交割日）标的公司期间亏损金额而确定，交

易作价为2,728.09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后，若《审计报告》确认的期间损益与上述暂定的期间损益不一致的，则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审计报告》中确定的金额确定并予以相应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之前暂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之间的差异数额另行结算并及时划转支付。

（二）付款与标的股权过户

1、思达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智度投资支付50%股权转让款，即1,364.05万元。

2、智度投资收到前述50%转让价款后，配合思达投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即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提交至主管工商管理机构后【3】个工作日内，思达投资应向智度投资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即1,364.05万元。

（三）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智度投资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使得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可以使得公司更加专注于未来核心资产的经营。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绩的扭亏为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思达投资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